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按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决议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并根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1、贵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贵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及其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贵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合法、有效的授权；4、贵公司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各原件的效力均在其有效期内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所持；5、贵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决议，贵公司董事会已经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2026年7月11日发布《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股东会通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服务，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 9 号华大时空中心 C 区国际会议中心 419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牟峰先生主持会议。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和《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有关资料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名，合计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41,5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6%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载明贵公司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该等法定代表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自然人股东出示了本人身

¹ 贵公司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0 日）的总股本为 416,516,155 股。其中，贵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 5,140,344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8 名，合计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7,416,821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511%。上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4、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经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如上文所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对议案进行表决时，按照《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根据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2、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对所有议案均进行表决，符合《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7,733,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6%；反对 488,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9%；弃权 35,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上述议案系特别决议，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7,705,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67%；反对 518,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5%；弃权 34,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419,73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40%；反对 518,454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68%；弃权 34,242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2%。

(3)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695,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99%；反对 50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9%；弃权 34,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438,120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41%；反对 500,121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70%；弃权 34,192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9%。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与本次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7月27日出具。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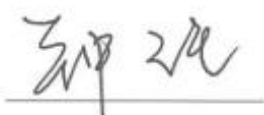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夏晓露



负责人：宋 征



签字律师：钟 纯

2026 年 7 月 27 日